

No

中共安庆市委文件

庆发〔2019〕3号



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的实施意见

（2019年2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7〕1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9号）精神，全面提高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加快我市建设制造强市、技工强市，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不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庆新征程中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

（二）目标任务。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1. 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到 2020 年，我市产业工人总量达到 110 万人，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5 万人，全市技能人才达到 32.9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9.1 万人，对打造制造强市、技工强市的骨干作用显著增强。

2. 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到 2020 年，国有企业基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制率达到 85%以上，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和政治建设的渠道进一步畅通，产业工人的地位稳步提升。

3. 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到 2020 年，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覆盖城乡的社保体系全面建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全市 95%以上的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4. 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更加浓厚。产业工人在各类先进典型选树中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得到广泛弘扬，产业工人得到普遍尊重。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强化和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工人党员比例，把更多的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逐步消除无党员班组。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深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直工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长期**）

2. 突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团结产业工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劳动美·安庆篇章”主题实践活动。强化职业精神、职业素养和法治教育，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诚信守法，培育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先导作用，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体工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长期）

3. 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产业工人担任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的比例有一定增加，担任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比例有较大增加。严格产业工人代表和委员身份认定，健全产业工人代表和委员学习教育、履职保障等制度。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发挥作用。健全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市政协办公室、市总工会、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4. 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坚持党建带工建，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建指标考核体系。改进工会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和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着力解决缺编制、缺经费、缺办公场所、缺工作人员等问题。加快新领域新阶层工会组建和会员

发展工作，推广国有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结对共建经验，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时限要求：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

（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5.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加快整合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的龙头带动作用，扩大中等职业、技工教育招生规模。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激励政策。建立职业院校从企业引进紧缺专业的高水平技能人才“绿色通道”。深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管理改革，鼓励初、高中毕业生参加新技工系统培养，扩大新技工系统培养规模。加快发展技工教育，调整优化技工院校发展思路和区域布局，落实技工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的要求，多途径支持技工院校招生。

（牵头单位：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6. 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健全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的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制定本单位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力量配备和培训场地建设，建立安庆职教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公共实训车间等培养培训基地（中心），鼓励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广泛参与职

业技能培训。推进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等级建设,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教体工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7. 统筹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强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统筹,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纵向衔接连通、横向互通互认,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促进人才培养与岗位使用有效对接。开展“以老带新、以高带低”的名师带高徒活动,加快青年技术骨干培养和绝技绝活传承。**(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教体工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8. 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加快建立由企业自主评价、社会化考评、专业能力考核、国际资格证书认证等多种评价方式组成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做好《职业资格工种目录》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确定的职业(工种)之间的衔接互补工作。破除年龄、资历、学历等限制,推行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技能等级直接(免试)认定制度。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推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招标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逐步实现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分离。设立标准化、专业化职业技能鉴定场所,强化对职业技能鉴定机

构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9. 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施技师培训项目。推进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以高级工为重点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从市外通过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技师，按照《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工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8〕114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健全衔接技能水平、创新能力的引进政策，形成导向效应。叫响做实“安庆工匠”品牌，每年开展一次“安庆工匠”“安庆杰出工匠”等选树活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体工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10. 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农民工的学历层次、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市内劳务对接，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三) 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11. 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依托政务服务共享数据平台，融合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会等部门有关数据，建立健全结构清晰、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建设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生产生活、技术技能。加强网上思想引领、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文化建设等，开展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

12. 打造网络学习平台。将促进产业工人终身学习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公共学习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网络教育培训新模式。鼓励企业建设在线学习平台，激励职工在线学习，提高产业工人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意识和能力。建设面向产业工人的新媒体矩阵，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提升产业工人网络文明素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牵头单位：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13. 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利用市职工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宜工社”APP 提供申请入会、帮扶就业、技能培训、法

律援助等服务，使产业工人能在网上找到工会组织、参加活动。开展会员大病补助、文化娱乐等普惠活动，拓展网上技能学习、网上书屋等多样化服务功能，提升网络服务产品的供给与服务能力，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相联动格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四）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

14.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推进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化互认。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搭建产业工人职业成长平台。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相当于本科、大专、中专落实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教体工委、市政府国资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时限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15. 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构建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市县乡三级人力资源库，完善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产业工人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

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定期发布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引导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推进技工“蓝卡”制度，依托社会保障卡加载标记功能，为技能人才流动时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提供依据。完善技能人才落户政策，具备中级以上技能水平的外来农民工、劳动者，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可在我市按有关规定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教体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16. 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培养、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各地和用人单位对优秀、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实行特殊津贴制度或奖补政策。用人单位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技能资格等级证书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产业工人，比照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确定工资福利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提高关键岗位、关键工序技术工人待遇。完善高技能人才政府评选奖励，按照《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工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8〕114 号）相关规定给予追加奖励。（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17. 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组织职工、职业院校学生参

加劳动和技能竞赛，鼓励企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深入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劳动和技能竞赛，定期举办综合性、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常态化、制度化。完善政府主导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领导、经费保障、效能评估和激励机制。在市级各类劳动竞赛、基层示范性劳动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选手，可以按程序申报“安庆市五一劳动奖章”。（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教体工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18. 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推动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实验实训平台，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和工匠基地建设，促进企业技能领军人才与科技专家对接交流。开展“小发明小创造”评选活动，参与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创新项目孵化、成果评选、展示交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委教体工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办；时限要求：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19. 组织产业工人积极参与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技能领军人才、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先进地区研修培训，落实政府公派资助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组织产业工人外出进行技能交流。鼓励企业、职业院校选派优秀产业工人到“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技能输出和帮扶援助活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外事办、市总工会；时限要求：长期）

（五）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20. 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规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办、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21. 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产业工人培养开发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建设经费保障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健全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公告、预决算公开等制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22. 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完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的政策措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确保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根据毕业生人数，通

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时限要求：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

23. 完善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机制。创造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平等。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向一线产业工人倾斜的分配制度，坚持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督促企业依法为产业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可接续。加大对困难产业工人帮扶救助力度，鼓励企业开展互助互济工作，到2020 年职工互助保险参保率达到 5%。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提高产业工人健康安全素质。落实带薪年假和疗休养制度，保障产业工人休息休假权利。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落实同工同酬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办、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企联；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24.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理论政策研究。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在各级党校、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推动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时限要求：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25. 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组织引导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深入基层采访报道，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公共文化阵地作用，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发展产业工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新时代产业工人风采的精品力作。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奏响“工人伟大、劳动光荣”的时代主旋律。（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体工委、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时限要求：长期）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各地成立以党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负责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政策指导、组织协调和整体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建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情况年报制度，探索总结先进经验，有力有序推进改革。

（三）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改革实施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

社会环境。

（四）强化督促检查。建立推进改革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分析研判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

发：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